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收益約為114,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6,97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7.64%。
- 毛利約為41,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35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63.05%。
- 經營業務虧損約為2,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7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4,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744,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0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80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全年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4,086	96,977
銷售成本		<u>(72,750)</u>	<u>(71,625)</u>
毛利		41,336	25,352
其他收益	6	597	1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02)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409)	(3,6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87)	(17,139)
行政開支		<u>(16,524)</u>	<u>(14,443)</u>
經營業務虧損	8	(2,089)	(9,470)
財務費用	9	<u>(1,338)</u>	<u>(11,089)</u>
除稅前虧損		(3,427)	(20,559)
稅項	10	<u>(1,050)</u>	<u>(308)</u>
本年度虧損		(4,477)	(20,8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490</u>	<u>(9,7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490</u>	<u>(9,7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013</u></u>	<u><u>(30,605)</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36)	(20,744)
非控股權益	<u>59</u>	<u>(123)</u>
	<u>(4,477)</u>	<u>(20,86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97	(30,332)
非控股權益	<u>216</u>	<u>(273)</u>
	<u>11,013</u>	<u>(30,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0.81)</u>	<u>(9.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44	34,319
使用權資產		20,660	22,802
商譽	13	96,500	89,0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471	1,439
		<u>157,075</u>	<u>147,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9,587	7,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31,826	26,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9	24,801
		<u>66,512</u>	<u>59,1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832	23,114
租賃負債		2,528	2,640
應付董事款項		7,050	1,2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	–
應付稅項		1,306	520
		<u>32,916</u>	<u>27,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96</u>	<u>31,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671</u>	<u>179,2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96	20,891
		<u>19,596</u>	<u>20,891</u>
資產淨值		<u><u>171,075</u></u>	<u><u>158,335</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11	28,011
儲備	<u>141,298</u>	<u>128,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09	156,785
非控股權益	<u>1,766</u>	<u>1,550</u>
權益總額	<u>171,075</u>	<u>158,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⁶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行使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營運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8,771</u>	<u>55,315</u>	<u>114,0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6</u>	<u>7,947</u>	8,10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10,192)</u>
經營虧損			(2,089)
財務費用			<u>(1,338)</u>
除稅前虧損			(3,427)
稅項			<u>(1,050)</u>
本年度虧損			<u>(4,4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9,523</u>	<u>27,454</u>	<u>96,9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0</u>	<u>(994)</u>	<u>(494)</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8,976)</u>
經營虧損			(9,470)
財務費用			<u>(11,089)</u>
除稅前虧損			(20,559)
稅項			<u>(308)</u>
本年度虧損			<u><u>(20,867)</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5,985	87,479	123,464
商譽	-	96,500	96,5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623</u>
綜合資產總值			<u><u>223,587</u></u>
負債			
分類負債	7,242	26,113	33,355
應付董事款項			7,0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0,907</u>
綜合負債總額			<u><u>52,51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8,569	81,365	109,934
商譽	–	89,010	89,01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7,756</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6,700</u></u>
負債			
分類負債	8,237	26,432	34,66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49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8,365</u></u>

其他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67	9,540	-	9,707
折舊	800	8,040	1,407	10,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	-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淨額	(210)	2,619	-	2,409
財務費用	37	1,185	116	1,338
利息收入	84	7	1	92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91	14,648	3,057	17,796
折舊	757	6,439	88	7,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4	–	(10)	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淨額	(2,485)	6,102	–	3,617
財務費用	89	877	10,123	11,089
利息收入	97	10	3	110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而並無計及財務費用及稅項之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中央管理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辦公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管理公司之應計開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領域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828	2,972
中國	<u>154,247</u>	<u>144,598</u>
	<u><u>157,075</u></u>	<u><u>147,570</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8,282	22,287
客戶B	<u>15,259</u>	<u>18,186</u>

客戶A及B均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有關。

5.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58,771	69,523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u>55,315</u>	<u>27,454</u>
	<u>114,086</u>	<u>96,977</u>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2	110
政府補助(附註)	486	-
雜項收入	19	48
	<u>597</u>	<u>158</u>

附註：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保就業」計劃資助。該等資助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必須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款項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334)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3
	<u>(102)</u>	<u>219</u>

8. 經營業務虧損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828	13,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4	7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27	—
	<u>20,409</u>	<u>14,670</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0	5,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7	2,07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44	839
— 非審核服務	—	183
已售存貨成本	72,750	71,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409	3,61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16	809
	<u>316</u>	<u>809</u>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其他借貸	—	10,113
—租賃負債	<u>1,338</u>	<u>976</u>
	<u><u>1,338</u></u>	<u><u>11,089</u></u>

10.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1,050</u></u>	<u><u>308</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根据财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印發「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稅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額（就企業所得稅計算而言），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全年應課稅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50%的減稅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政策，並可享受上述20%的优惠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由於兩年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詳情如下：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536)</u>	<u>(20,7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u>560,222,136</u>	<u>210,029,767</u>

附註：

已調整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反映股份配售、股份合併及供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07,336	915,844
匯兌調整	10,281	(8,508)
	<u>917,617</u>	<u>907,33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17,617</u>	<u>907,33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818,326	820,636
匯兌調整	2,791	(2,310)
	<u>821,117</u>	<u>818,3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1,117</u>	<u>818,326</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6,500</u>	<u>89,010</u>

14. 貿易應收款項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二零年：5至365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3,340	10,523
91至180日	1,888	2,465
181至365日	3,245	1,818
超過365日	6,298	3,608
	<u>24,771</u>	<u>18,414</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218	1,744
91至180日	556	802
181至365日	499	177
超過365日	4,155	5,511
	<u>8,428</u>	<u>8,234</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16.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之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高峰時期，本集團遵循政府的規定，允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員工居家辦公。值得慶幸的是，得益於我們的自動化藥品供應ERP系統及運營效率，我們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保持相對穩定。即使於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疫情高峰期間，我們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持續運營，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所有的治療護理服務。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基本恢復正常營運。受益於需要我們的血液透析治療服務的患者人數增加，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增加一倍。

然而，鑑於COVID-19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及發展，尤其是印度及世界各地爆發變種病毒，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及我們將就此密切關注整體情況及事態發展。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2)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有關該等營運之財務資料於業績公佈附註4呈列。

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因此，來自此分類的收益約為58,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523,000港元)，減少約15.47%。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約為1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0,000港元)。

2)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就血液透析治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多個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遍佈於中國廣東省、山東省及福建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簽署一份十年服務合約，以向該醫院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的收益約為55,3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45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1.48%。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約7,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994,000港元)乃由於經營效率及治療患者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營運分類之收益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114,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6,97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7.64%。毛利率約為36.23%，而二零二零年為約26.14%。毛利率改善乃由於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的毛利率高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COVID-19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約為5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4,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3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5.79%。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及從事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業務的僱員開支以及旨在推廣本集團業務的品牌知名度的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6,5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4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4.41%，乃由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8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約87.93%。由於其他借貸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結清，財務費用大幅減少。

確認於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層已對本集團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未發生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744,000港元）。

本集團較上一年度錄得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集中發展有關分類，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業務發展團隊，並已對中國若干城市或地區之市場潛力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治療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原有業務上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以及增加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0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8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6,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13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2,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4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2（二零二零年：約2.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約為0.07（二零二零年：約0.0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有關建築資本承擔約為1,2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30,000港元)。

持續經營

根據當前財務預測及可動用的財務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11,000港元)，相當於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560,222,136股普通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解讀，並對現存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營運風險

COVID-19疫情的風險。由於疫情的監管封鎖、人員自願檢疫以及復工及生產的延遲，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外匯風險及商譽減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可控。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8名(二零二零年：12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12
中國	1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4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67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權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資金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054港元認購155,617,260股合併前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約8,000,000港元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發行373,481,424股合併供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約68,000,000港元	(i)6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抵押貸款；(ii)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無抵押貸款；及(iii)餘額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之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企業管治的修訂。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主席之職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有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擔並承擔彼等之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Wang Jia J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會已按照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Wang Jia Jun先生(主席)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擁戴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多元化方面可透過委任擁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多項條件之董事達致。董事會之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具有長期認識之核心成員外，同時就不時委任新任董事以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視野及不同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